

转让 Poly Opulence Limited 40%股权
(公开竞标)

转让价格: 940,262.40 港元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 2022-08-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2-09-06

转让方承诺

我方拟转让所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通过线上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转让时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事项外,我方对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该标的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2) 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已尽合理努力确保线上所披露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标的企业简介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Poly Opulence Limited (保利财富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时间	2012-08-09
法定股本	每股1美元、最多10,000,000股
已发行股本	1,000,000美元
经济类型	国资参股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职工人数	0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2. 某第三方独立股东A	30%
3. 某第三方独立股东B	30%
是否导致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是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专项审计报告	期间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50.58	净利润	-550.58
资产总计	669.87	负债总计	435.45	
所有者权益	234.42	审计机构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资产评估情况(万港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港元)	评估价值(万港元)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审计机构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评估基准日	2021-11-30	
资产总计	915.75	670.06
负债总计	435.00	435.00
净资产	480.75	235.0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94.02624	

重要信息披露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债权共计150万港元,两家第三方独立股东对标的企业债权共计225万港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标的企业须全额偿还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两家第三方独立股东的未清偿债权。
----------	--

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名称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持有股权比例	40%
拟转让股权比例	40%

交易条件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受让方须在成交日通过以下方式向转让方以港币支付交易价款: (1) 银行电汇或电汇至转让方在香港持牌银行的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须提前至少5个营业日提供其在香港的指定银行账户详情);或 (2) 转让方接受的香港持牌银行签发的本票,且收款人为转让方。
竞价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最终确认受让方;如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亦视当次公开征集程序已妥为完成,并由我方决定是否接纳该意向受让方之竞买意向。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成交: i. 审计师已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ii. 评估机构已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iii. 转让方已经取得上级集团的经济行为批复,并完成评估报告的备案登记;及 iv. 标的企业已偿还全部股东贷款。 (2) 意向受让方表示竞买意向,即视为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中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自愿接受产权转让公告内容。 (3) 竞买方应以不低于本次公示转让价格的对价受让标的企业股权。 (4) 我方拥有完全的绝对酌情权决定接纳任何意向受让方的竞买意向、决定不接纳任何竞买意向、及/或决定终止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进行公开征集意向方。

受让方资格条件

-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照所在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
-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竞买方法

意向受让方须填写指定表格,于信息披露期满日或之前以密封信封递交到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503室投标箱内。